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 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需改善的不能完全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我们同意将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43.195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全部成就，公司层面业绩达标，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需改善、合格或以上；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29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706.8851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8月27日